

以膠布遮蓋樓外棚架

根據法例規定，有關人士必須提供遮板、斜柵、墜台，或採取類似預防措施，防止物件墜落建築物範圍外，並減少塵土飄揚、飛沙走石的情況。有關法例為：

- (a) 香港法例第59章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第49(1)條；
- (b) 香港法例第123章《建築物（拆卸工程）規例》第3(2)(a)條；及
- (c) 香港法例第228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B(2)條。

2. 承建商往往圍繞拆卸或興建中空置建築物的外牆搭建棚架，並以聚氯乙烯膠布將整個棚架遮蓋。這做法有時更應用於修葺或裝修中的建築物，不論這些建築物是全部或部分使用。消防處處長曾表示關注，擔心一旦發生火警，在這些情況以聚氯乙烯膠布遮蓋棚架，會令火勢更易蔓延。

3. 勞工處處長亦指出，遮布若縛不緊，遇有強風時，會影響竹柵的穩固性。更有個案顯示，一些使用中的建築物在裝修期間，竟被聚氯乙烯膠布遮蓋，阻礙空氣流通和光線透射。

4. 因此，當你以膠布遮蓋圍繞建築物外牆搭建的棚架時，宜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：

- (a) 應採用耐燃遮布；
- (b) 鞏固棚架，以抵禦強風；及
- (c) 在可行情況下，盡量避免以膠布遮蓋正進行裝修的使用中建築物，以免阻礙空氣流通及光線照射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

檔 號 : L/M 18-92 BD GR/ACT/11

初 版 : 1995年5月

編入索引 : 膠布
搭棚